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钢制鞋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钢制鞋柜采购项目

甲 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宝鸡九发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6月19日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钢制鞋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张国海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西侧 81 号

乙 方：宝鸡九发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洪杰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黄贺村 2 组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需采购一批学生公寓钢制鞋柜。经汉中市财政局审批，由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钢制鞋柜 1374 个。（参数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1,049,000.00 元（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2. 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和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预付款，即：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314,700.00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开学上班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即：柒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734,300.00元）。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四、项目实施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1—7号学生公寓楼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2.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标的物在使用的过程中因质量出现问题而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负有维修以恢复标的物正常使用功能的义务，并承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在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须在3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除外。

4. 若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不及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后续任何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六、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制造商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乙方提供货物时同时须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检验核实；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2.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3. 若甲方对安装质量或施工技术问题有异议，则应以书面通知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要求供货、供货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任何利益。




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白洪杰 (签字)
电话: 0916-2896965	电话: 199920955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帐号:	帐号: 6105 0162 6800 0000 0392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